

“天赋”论的退却

——当代西方“人权”理论述评

胡义成

本文是在西方资产阶级利用“人权”问题攻击社会主义并对社会主义进行“和平演变”的大背景之下,来考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人权”理论及其嬗变情况的。这种考察,将使我们看到,当代西方的“人权”理论,并不是按照它的古典模式端直延伸的,而是按照政治斗争的需要不断变换理论形态的。古典模式中的某些根本性的结论,往往被彻底抛弃。“天赋人权”论的“天赋”,在科学上的谬误十分明显,以及马克思主义“商赋人权论”的征服力量,均使西方“人权”理论不能不抛弃古典模式。其实,即使在资产阶级启蒙学者之中,当论及人权的时候,也并不都是把人权放在“天赋”框架之中来考虑的。黑格尔老人就曾说过“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①。著名的功利主义论者边沁在评论美国法国《人权宣言》的时候就说过,其“天赋”之论“完全是胡说”,“自然权利根本就是胡说;绝对的自然权利是玩弄辞藻的胡言乱语”^②。在美国法国《人权宣言》起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的杰斐逊本人其实也不是把权利置于绝对的“天赋”形式之内的,他说过“人类命定地要结成社会”,“人类不具有违反其社会义务的自然权利”^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凯歌挺进,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中的某些因素,往往也被西方某些论者加以吸收,并加改铸,组成西方“人权”理论体系的某一构件;第三世界人民争取民族权利的“人权”理论的某些成份,也可能会被西方“人权”理论家有挑选地接过来,以应付眼前的困境,等等。但是,就总体而言,西方当代“人权”理论的最基本形态,仍然是“天赋人权”理论的精化和系统化。

甲,胡克在抄袭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同时反对马克思主义

这是否当代西方“人权”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怪现象”?似乎不象,因为如后所述,此种抄袭马克思主义并用以对付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西方工人运动的现象屡有发生。这说明,面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强大理论征服力,西方论者也不能不依然故我了;但是,顽固的阶级局限又使得他们只能把盗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的某些配件,安装在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机器上。胡克便是其中的始作俑者。

悉尼·胡克(1902—1978年),美国著名的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美国实行法西斯式的麦尼锡法案之后,1961年,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发表了三次演讲,集成《自由的悖论》一书^④,典型而集中地表现了西方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人权”论述中盗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售其奸的情况:

第一,胡克一方面对“天赋人权论”竭力称许,另一方面又说,“杰弗逊所理解的自然权利本

质上是社会权利”⑤;“所有的基本权利问题都涉及对旁人的要求,因之也就是一个伦理问题”。⑥。为了论证这一看法,他不仅引述了杰弗逊等人的有关言论,而且又引述了功利主义者边沁反对人权天赋的言论。

边沁评论美国法国《人权宣言》时,甚至也说:“就文字本身来看,这完全是胡说”。胡克接着品评道:“他这些话是有道理的”⑦。这种批判,一方面反映出“天赋”论的确不足以镇服人们的心灵,另一方面如后所述,也是出自成为统治者的垄断资本家不愿意人们在“天赋人权”的口号下向他们要求自由平等的心理反映。

第二,正是由于自由并非“天赋”,所以胡克便可以进一步论述自由并不绝对。“没有人会赞成让所有的人在所有的时候都能具有一切的自由”⑧;“谁也没有理由要求具有绝对自由”⑨。为展开这种见解,胡克仿照马克思主义,细述了“自由的内在矛盾”⑩。在他笔下,“一个人只是要求言论自由,他就会同时要求限制那些想要阻止他说话的人的自由。如果我们的言论自由是一种权利,那就必须把我的自由所受的一切限制加以限制;这也就是把人家对我进行约束的自由加以约束”⑪;“维护某一种自由就要否定破坏这种自由的自由,这可以说是一个逻辑上的必然推论”;“现存世界中有一个经验事实是:自由就其存在的意义来说,是互相矛盾的。我们所需要的自由不止一种,然而这样一来我们又看到:就现存的世界构成状况来说,实现某一种自由便会破坏另一种自由”⑫;“自由是无穷无尽的,我们不可能全都具有”⑬,等等。十分显然,这些从辩证角度出发对“自由”的分析,比之“天赋”论,确有巨大进步。它袭自马克思主义的痕迹,是十分明显的。胡克本人在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对马克思主义是有所了解的。说他根本不知道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的见解,显然不能服人。

第三,对“自由的悖论”的揭示,使胡克提出,在“天赋”论之下,由于人们对“自由”存在绝对化理解,这就势必造成“自由二字成了口号,并妨碍清醒的思索”⑭;“我们正是由于没有认识到自己认为值得想望的某一种自由只不过是许许多多其他值得想望而又被宣布为人权的自由中的一种”,而“实现某一种自由便会破坏另一种自由”,所以我们“才会对独立宣言、对宪法、尤其是对宪法的人权法案所列举的权利操绝对的解释”⑮,“主张人权法案作出了‘绝对的规定’,甚至连合理地限制或控制言论也不允许”,于是只能导向“历史方面所犯的错误”⑯。有鉴于此,胡克甚至引述他人之话,明确提出:“人权法案是在政治上采取权宜办法应付各方面所得到的偶然结果,而不是从原则出发信仰个人自由所得到的结果”⑰。这典型地凸现了西方资产阶级论者,在当时的“冷战”气氛中,否定“天赋人权”,甚至否定“人权”合理性的事。充分证明:西方当代“人权”理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天赋人权论”;当“天赋人权论”有利于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时,他们便采取之,当它不利于本阶级已获得的统治地位时,他们便会贬斥它,甚至明确否定它。实用主义,没有理论明确性,为了本阶级的地位权利而不顾自相矛盾,等等,是西方理论向来就有的一大特色。

第四,至此,自由和人权的阶级性质几乎是呼之欲出的东西了。事实上,阶级斗争本来就是资产阶级学者首先提出的理论,这一理论在特定情况下被美国资产阶级学者再次重申,也并不奇怪。胡克在书中转引他人的话认为,“政治自由便具有两种根本不同而无法相容的意义,这要看我们是从统治者的角度出发还是从被统治者的角度出发而定。对于统治者来说,自由意味着行使政治统治权力的机会;而对于被统治者来说,则意味着不存在这种统治的状况。这两种自由的概念非但在逻辑上互相排斥,而且在任何具体的行动领域中都无法等同存在。要实现其中的一种自由,就必须牺牲其中的另一种自由;某一种愈多,另一种就必然愈少”,接着这一引述,

胡克自己评述说：“不能相容的事实上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双方互相行使自由的问题。让某一方获得自由时，就必须不把自由给予另一方”¹⁸。这些文字，在西方“人权”理论史上的地位是很突出的。它对应着作为垄断资本家阶级的美国统治者出于压迫被统治者的需要而公开否定自由的史实，很值得一切抽象“自由”论者深思。其实，美国的那个“自由女神”，向来是一个被美国大亨们玩弄的偶像。胡克就在她的漂亮脸蛋上狠狠地抹上了一个黑杠。

第五，为了进一步使“自由”的阶级性质理论落到为统治者服务的实处，胡克进一步明确地反对只从个人的角度谈人权的现象，要求人们在“社会”与“个人”的统一中理解人权，因为，个人和社会“并不是两个实在的实体，而只是一个统一的文化过程中由两个形容词所造成的区别”；个人“除非是处在社会关系之中，否则就不能成为个人或有人格的人”¹⁹。这些话，几乎全抄自马克思主义理论，但被胡克用来作为他们推行麦锡主义的工具。

乙，西方宗教调和上帝和天赋人权 ——法国雅克·马里旦人权理论

连法国共产党都以《人道报》的名字命名自己的舆论工具，可见以《人权宣言》为立国之基的法国，“人权”是如何深入人心。可是，西方宗教哲学在法国的一名代言人马里旦，却表现出对人权的某种保留。1949年，他在美国的讲演集《人和国家》²⁰，生动地体现了这种状况。

按照《人和国家》，卢梭《社会契约论》是“荒谬的观念”的汇集²¹。诸如此类的判断，显然也是当年的教会势力用火刑架对付启蒙学者的故伎重演。

按照《人和国家》，“人权的哲学基础自然法”；但是，“我们今天很难使用自然法这一名词而不引起我们许多同时代人的不信任和怀疑”²²。这些话，进一步从哲学层次加深了对卢梭等人的批判，马里旦认为，“关于人权的理性主义哲学的主要错误之一，是认为实在法是照抄自然法的一份单纯复本，而自然法则被设想为以自然的名义规定了实在法以社会的名义所规定的全部东西。他们忘记了人类事物的无限领域，这些事物有赖于社会生活的各种容易发生变化的条件和人类理性的自由首创性，而这都是自然法所未加规定的”²³。在这种认识中，马里旦从宗教哲学的角度达到了一个接近真理的认识片断：人权是社会领域里的事情，与人的自然状态无关，因为，与它相联的俗世实在法“是处理有赖于由人的理性和意志所立出的确定的行为方式”²⁴，是社会关系的反映。为进一步说明这一点，马里旦用私有权利为证：“私有权的具体形态”，“按照一个社会的形式及其经济的发展状态而有所不同，要由实在法来加以确定”，而不能归于自然法²⁵。

《人和国家》由自然法同实在法的区别出发还引伸出了所谓“永恒法”，这是体现上帝权利的法权体系。马里旦逻辑还是出于自然法：自然法“通过被创造的自然的主要结构和需要传达着造物主的智慧”²⁶，因此“天赋”人权“并不意味着它们天然就拒绝任何限制”，其中，有一些“应当是受限制的”²⁷。因为，“人直接同上帝取得一致”，“这便是人的尊严以及基督教布道的不可动摇的要求的坚固基础所在”²⁸。这也意味着，人权“是以上帝的权利本身为依据的”，“上帝自己在人类制度面前”都是“自由的”²⁹。这样，“人权”再一次转化为教会的权利：“只有上帝才握有主权”³⁰。

马里旦的书要求，人们在上帝权利之前“放弃行使我们现今仍然继续享有的某些权利是合适的”³¹。这真是图穷见匕首。

丙,罗尔斯的《正义论》对构成“人权”的自由与平等之间矛盾的揭示

约翰·罗尔斯是美国当代尚在世的著名哲学家。《正义论》是他学术思想的精妙所在,而且构成了美国当代“人权”理论中一派的代表作,至今有巨大影响,值得注意。

在理论体系上,《正义论》属于祖述“天赋人权论”的学派。但是,正是这种祖述,使罗尔斯发现,构成人权的自由与平等,本身就存在着深刻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这是因为,“要彻底保障个人自由,保障每个人的言论,思想和参政自由,拥有财产和积聚财富的自由,就可能由于人们天赋和出身方面的差别而导致有时是很悬殊的不平等;而如果要大力推行具有平等主义倾向的政策,通过税收等各种手段来缩小财富和权力等方面的差距,就有可能导致政府对个人自由和经济活动的严重干预。正是在这些问题上美国国内形成了右派或者说彻底的自由主义者主张个人的自由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左派或者说平等主义者主张只有平等,公平才符合社会正义的理想。罗尔斯试图调和这两派的主张,他认为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相应传统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即第一原则和自由优先性的规则相应自由;机会公正平等的原则以及第一原则由强调的人人对自由的平等权利相应于平等;照顾最少受惠者利益的差别原则相应于博爱。罗尔斯的正义论不仅表现出一种平等主义的倾向,而且也表现出一种自由主义倾向。但是,这种调和是否成功呢?是否能够真正解决这些问题呢?罗尔斯继续受到来自两方面的诘难。右派认为最少受惠者的偏爱是没有道理的,致力于事实上的平等将侵犯人们的自由权利;左派则认为罗尔斯对自由优先性的强调将影响平等和正义的实现,这种理论仍然有利于富有的者和剥削者阶层。这些激烈争论虽然并没有超出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范畴,但也确实反映了西方民主制的某种危机征兆。当然,更可怕的是那种自由与平等尽失的状况,但这种自由与平等的矛盾亦不容忽视。从理论上讲,自由与平等本身都存在着某种悖论。因为,如果把平等彻底地贯彻到一切领域,比方说经济领域,主张人人都有一种平等的自由权,那么正是这种平等的自由权却可能导致一种财富分配和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而如果把自由的权利也加以彻底的贯彻,那么,处于较低阶层的人们不是亦有权通过各种手段乃至暴力来抗议自己的不幸状况和待遇吗?所以,形式地讨论自由平等虽然也是有意义的,但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对自由和平等还需要一种历史和辩证的领悟。”⑩可以说,罗尔斯的这种揭示,从形式逻辑的角度,充分地证明了“人权”理论的固有局限——它是一个虚幻、随意但又难以或缺的理想。

现在人们已经看到,继胡克的自由内在悖论的揭示,罗尔斯又撕开了自由与平等的内在裂痕,看来,“人权”很可能本身就是一个悖论集合体。这符合它的理论局限性。

丁,西方历史学派的“人权”理论深深烙有马克思主义痕迹

“人与人之间的所有接触都以给予和回报等值这一图式为基础。无数礼品和行动的等值是能实现的。在一切以合法形式进行的经济交换中,在所有涉及某种既定服务的固定协议中,在所有合法化关系的义务中,法规强迫实施和保证服务和回报服务的相互性。没有这种相互性,社会平衡和凝聚便不复存在。然而,也有其它许多这种合法形式不适用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达到等值是不可能的。感激在这儿看来是一种补充物。它建立了相互作用以及服务和回报服务相互关系的纽带,甚至在这些关系没有由外在强制加以保证时也是如此……

除了它的原始源泉之外,所有的交际都以一种关系效应为基础,这种效应在此关系形成之后还是存在。人们之间的某个行动可能只是由爱情或对利益的贪婪、顺从或仇恨、好交际或好统治的心理所引起,但是,这个行动往往不能耗竭所产生的情绪,相反,这种情绪却以某种方式继续存在于它所产生出来的社会学的情境中。感激确实就是这样一种持续……如果每个感激的行动……它持续下来是由于过去受到善意的对待——都突然消失了,那么,社会(至少象我们对它的了解那样)就会崩溃。”这一段十分明显地从经济基础说明精神——心理现象的理论,是欧洲著名的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的社会学基本观点。^③齐美尔的社会学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是直接运用唯物史观从经济说明心理的唯物主义方法的,^④他的《货币哲学》,便是用商品等价交换的模式来解释一切精神-心理和社会行为的,虽然有一定的合理之处,许多地方闪射着唯物主义光辉,但是,其中许多分析其实是等价交换模式绝对化了,使人不时嗅到浓烈的铜臭,因而,和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文明的理论已经大不一样。上面所引述的话,大体也是如此。卢卡奇在他的名著《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对于齐美尔哲学的这种异于马克思主义的性质,已经有十分明确的分析,^⑤尽管卢卡奇的这本书名声很不好,但是,它对齐美尔的这种评价,应当说,还是有可取之处。人们总不能相信人世间的一切,包括夫妻父子等人伦感情,均是以等价交换为绝对依据的。等价交换至少无法从根本上解释社会性的自我牺牲和献身行为,更无法套用于解释无产阶级的党内生活方面。

问题是,正是这种机械唯物主义色彩的理论,目下,在西方的历史学派中很盛行。

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布劳在《社会生产中的交换和权力》一书中,引述齐美尔,实际上便以商品交换的等价模式为原型导引出社会生活中人与人关系的许多方面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之为对“商赋人权论”的庸俗化展开。

在布劳的模式中,“社会交换的概念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人际关系和社会相互影响的突生属性”;交换被看成社会生活中的主要过程,简单或复杂的社会行为和心理均以之为据^⑥,其中包括,“表示感激”的行为也是等价交换派生而来的;它是一种“社会报酬”^⑦。总之,“货币是原型”^⑧。正是社会生活的这种实质,才产生了自由和平等的人权以及义务等等^⑨。在这里,布劳既有功绩(因为他把“商赋人权论”的某些方面进一步细化了),也有错误(因为他的书铜臭味太浓了)。

在历史学派关于人权问题的大量著作中,美国法哲学家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一书,也有许多值得重视的看法:

其一《法理学》一书认为,对于自由和平等权利,“都不能绝对化,因为它们都不是孤立地、单独地表现为终极的、排他的”目标^⑩。

其二,它还认为,任何法律及其体现着的法权,都具有民族性,“很难否认”这个特征^⑪。这就触及到了人权的民族文化特征问题。

其三,它明确说,个人人权和群体人权应当彼此平衡^⑫。言下之意,绝对的个人人权也是不可取的。

《法理学》一书始终贯穿了对人权的阶级性的非难。这是它异于胡克理论的一个表现,不能加以肯定。

一些西方学者往往乐意谈论的所谓“库拉交易圈”的存在,则进一步从历史起源的角度揭示了商品交换与等价观念乃至平等思想之间的同步发生过程^⑬,这种从特定角度对“商赋人权论”的新开拓甚至在托夫勒的著作中也以变态的形式成了一个最基本的论点。他在《第三次浪

潮》中说，市场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心理结构，市场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它使“人生就是一系列契约交易的总和”^④。连批判马克思相当卖劲的萨缪尔森在其名著《经济学》教科书的开篇，也明确提出：“从帝王专制下得来的政治自由和从国家法令干预下解放出来的自由市场价格制度，这二者是密切相关的”^⑤显然，“天赋人权论”被“商赋人权论”及它的各种曲扭形态所代替，已经呈现为一种世界思潮的大趋势。连著名的乔姆斯基都写了一本题为《人权和政治经济学》的书^⑥。

戊，“第四代人权”论

近几年，国内有人在文章中表现出了一些深受美国“第四代人权”论影响的痕迹。其实，这一思潮虽有合理处，虽在一些方面深受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影响，但它毕竟不是马克思主义，应对此有所认识。

按照这一思潮，“人权”历史被分为四大阶段：(1)法美两国革命及《人权宣言》时代；(2)本世纪的社会主义革命；(3)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对集体人权即民族主权的吁求和奋斗；(4)超越了以上所有人权，从“全球性考虑”的角度看待人权^⑦。据说，第一代人权排除国家对个人的干预^⑧，第二代人权倒过来强化国家对个人的干预^⑨，而第三代人权是以群体人权为主要特征的^⑩，第四代人权顾及整个人类生死存亡这些区分及论述，有精当之处，因为它看到了第三世界力量不可忽视，但在理论上则制造了一系列糊涂之论，易于引起混乱。它对第二代人权反对个人合理权益的表述，显系偏见。说第一代人权只讲个人人权，不顾群体人权，也是误解。任何阶级都不会如此。至于如此四代划分，也是标准不妥，不足为训。

这种思潮，作为西方学者的研究表述，也和西方统治者的“人权外交”言辞有所区别，有些合理之处尚待吸取。

其一，它后来认定所有人权“既是一种个人权利又是一种集体权利”^⑪。这是对的。

其二，它依据事实提出，“人权”不是“专属西方”，因为，各民族均有自己的“人权”观念和理想^⑫。这对刘晓波之流把西方“人权”看成唯一模式之论，也是一击。

其三，它说“权利的内容和现存方式都要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⑬。在正确理解的前提下，这也是对的。没有永不变的人权。

其四，它明确认定，“不存在一套被认为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对任何民族都有确实根据的人权基准，这已被广泛认识到。人权因此是一个进化概念”^⑭。这话很对。

其五，它提醒人们在国际交往中不要“冒把人权不适当扩散的险，这样将伴随混乱”^⑮。这些话应当再三宣传给西方大国首脑。

己，亨廷顿沿着胡克的思路进一步发挥对人权局限性的揭示

作为与美国当权派联系很深的学界名流，亨廷顿教授（哈佛大学政治系主任）以其《民主的危机》和《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等书，在当代引人注意。

他的特点，是不崇拜抽象的永恒人权。他总是具体地历史地分析问题，并象胡克、罗尔斯那样，揭示了人权的内在矛盾。作为罗尔斯的对手，他从揭示这些内在矛盾而走向强调限制个人

人权，强调集中。

按照亨廷顿，第三世界的许多知识分子以美国政治体系为楷模，至少是忽视了美国历史经验的特殊性并把它普遍化绝对化的结果。事实上，“在其发展过程中，美国得天独厚地拥有丰厚的经济资源，社会安宁和政治稳定”，“这种历史经验就表现为他们相信，政治稳定首先是经济发展，其次是社会变革的自然而然的结果”。它“使美国人对现代化中国家确立有效权威的问题视而不见”。这种情况，由于美国政治理论“深受洛克思想的影响”而取得了完整的理论形态，其“目标趋向不是树立权威和集中权力，而是限制权威和分散权力”⁵⁶美国的这种特殊的历史经验和政治理论，对于第三世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是不适用的”。亨廷顿根据大量的事实和统计资料认定，这些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一个最根本的威胁是政治不稳定，“缺少政治共同体和有效能、有权威及合法的统治方式”⁵⁷。因此，对于这些国家，政治稳定是独立于民主且高于民主的一个价值目标。“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区别，并不在于政府统治形式的不同，而在于政府统治程度的高低。有些国家的政治拥有一致性、一体性、合法性、组织性、高效和稳定的特点，而另外一些国家的政治则缺少这种特点。这两种政治之间的差异，要比民主制和独裁制之间的差异更为显著”⁵⁸；“首要的问题不是自由，而是创建一个合法的公共秩序。很显然，人类可以无自由而有秩序，但不能无秩序而有自由。必须先有权威，然后才能对它加以限制”。⁵⁹

亨廷顿还从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的角度，具体分析了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政治不稳定因素的原因，并一反美国民主理论的传统看法，认为在经济上最贫穷落后的国家和发达国家一般在政治上动乱因素少，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00—200美金之间的发展中国家，政治不稳定因素最多，动乱暴乱易于产生⁶⁰。由此出发，亨廷顿批评这些发展中国家那些不顾自己的国情而一味照搬美国理论的知识分子，是理想色彩太浓的“韦伯主义”⁶¹。批评“各地受过教育的年轻人热衷于支持理想主义运动”⁶²，等等。在这里，这位美国教授还是相当唯物的，也有关于事物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法概念，透射着一种深思熟虑的学术光彩。

亨廷顿不象胡克那样公开反马克思主义，也对华友好。他的理论，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的影响，也反映了西方当权势力限制人权的要求，同时，也体现了正直知识分子对人权理论历史方面的新思考。

庚，其它人权理论简述

A，对人权的控制论解释

这是维纳的创造。“法律可以定义作对于通讯和通讯形式之一即语言的道德控制，当这个规范处在某种权威有力的控制之下，足以使其判决产生有效的社会制裁时，更可以这样地看”⁶³。由这里可推导出法权即自由权和平等权的控制论本质。

维纳的这个想法不无道理。当商品经济作为人类实践在全社会层次上自组织经济生活的唯一模式⁶⁴时，保证商品经济的法权规范即自由权和平等权事实上便是在控制论的意义上为社会生活的自组织服务的。

当然，这中间还有许多理论细节值得开拓。

B，对自由权的耗散结构诠释提示。

这种提示出自普里戈金。他在《从混沌到有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有汉译本）中批评

康德把自由留给与自然科学不同的伦理学领域；而在普氏的笔下，自由所属的这个领域似乎也应当与自然科学同属一理，似乎耗散结构均可对它们作出说明⑩。

如果维纳成立，那么，普氏也可成立。人权本来可以被看成人类社会作为耗散结构的一个子系统。

C. 自由的基因进化注释提示。

华裔学者冯平观（美国教授）认为，自由附丽的伦理、法律及精神等系统，作为一种信息系统，均服从信息进化规律并表现为基因进化⑪。“天赋人权论”在这种提示中似乎可以找到分子生物学的依据。这当然不妥。

此外，法国的萨特、加罗弟，美国的法兰克福学派以及它所附着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等等，均有自己的人权理论，并在世界有巨大影响。限于篇幅，此处从略。

注释：

①转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42页。

②③转引自《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十六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内部版汉译本第8—9页，第5页。

④～⑨196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十六辑收入此书时，译为《自由的矛盾情况》，似不妥。第5页、第4页、第8—9页、第5页、第9页、第10页、第11页、第13页、第13页、第11页、第13页、第32页、第32页、第11—12页、第60页。

⑩～⑪商务印书馆1964年出有汉译本。第43页、第76页、第92页、第93页、第94页、第79页、第95页、第137页、第139页、第11页、第96页。

⑫罗尔斯《正义论》的《译者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汉译本。

⑬引自美国彼得·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汉译本第1页。

⑭参见苏联科恩《19—20世纪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1982年汉译本第210页。

⑮～⑯见卢卡奇此书汉译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5页，第4—5页，第18页，第28、104页，第32—34页，第200页，第201页，第5页。

⑰参见露·本民迪克《文化模式》，华夏出版社1987年汉译本第120—123页。

⑱转引自高放主编《评〈第三次浪潮〉》，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255页。

⑲商务印书馆，1988年汉译本，上册第1页。

⑳见《未来启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汉译本第111页。

㉑～㉒美国斯·马克斯《正在出现的新一代人权》，收于王德禄主编《人权宣言》，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63—164页，第161页，第162页，第163页，第190页，第160—161页，第163页，第177页，第179页。

㉓～㉔《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汉译本第5—7页，第2页，第1页，第8页，第42—43、54页，第36页，第361页。

㉕《人有人的用处》，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汉译本第83页。

㉖参见胡义成《自组织理论透视下的商品经济》，《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

㉗参见《从混沌到有序》第129—130页。

㉘冯平观《生命的热力学和统计理论纲要》，《自然科学发展问题》1980年第2期。

（本文作者 胡义成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